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13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4(a)、(b)

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1、2和3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咨询意见

拟订并执行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1、2和3相关的影响指标

分析报告实体2012年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科学和技术信息以及利用相关科学结果的模式

## 关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1、2和3进展情况最佳方法的咨询意见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铭记第3/COP.8号决定中所通过的推进执行《荒漠化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特别是科学技术网络的执行，

回顾“战略”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改进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的战略目标1、关于改进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的战略目标2和关于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产生全球效益的战略目标3，

回顾第3/COP.8号决定第10段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战略”的战略目标1、2和3的进展情况的最佳衡量方法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 由于技术原因重发。

并回顾第 17/COP.9 号决定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上审查完善整套已暂时通过的影响指标迭接进程的现状，

注意到 ICCD/CST(S-2)/7、ICCD/CST(S-2)/8 和 ICCD/CST(S-2)/INF.1 号文件，以及 ICCD/CST(S-2)/9 号文件所载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随之提出的建议，

审查了有关完善战略目标 1、2、3 的整套影响指标的 ICCD/COP(10)/CST/2 号文件、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战略目标 1、2、3 的模板和报告准则的 ICCD/COP(10)/CST/3 号文件，以及关于初步分析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报告中所载涉及战略目标 1、2、3 的资料的准则的 ICCD/COP(10)/CST/4-ICCD/CRIC(10)/14 号文件，

注意到关于完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整套影响指标的科学同行审评问题的 ICCD/COP(10)/CST/INF.1 号文件、关于完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整套影响指标试点追踪工作问题的 ICCD/COP(10)/CST/INF.2 号文件，以及载有使用影响指标衡量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进展情况的方法指南的 ICCD/COP(10)/CST/INF.6 号文件，

还注意到关于涉及战略目标 1、2、3 的、修订的《公约》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词汇表问题的 ICCD/COP(10)/CST/INF.9 号文件，

注意到关于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迭接程序，包括业绩和影响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的第.../COP.10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在完善关于战略目标 1、2、3 的整套影响指标的进程方面所做的工作，

### **完善关于战略目标 1、2、3 的整套影响指标**

1. 决定以参与型科学同行审评进程中提出、载于 ICCD/COP(10)/CST/2 号文件的核心原则为出发点，根据国家能力和国情，拟订关于完善整套影响指标及相关方法的建议；

2.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为国家一级试点影响指标追踪工作提供援助，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汲取的教训；

3. 决定设立一个不超过 15 名成员的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其任务是使科学界、国家联络点及科学和技术联络员在影响指标的完善以及影响监测和评估方面的迭接、参与型贡献得以继续；

4.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通过感兴趣的区域集团与缔约方磋商，并依据响应公开征求专家的呼吁而提交的书面材料，遴选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成员；

5.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拟订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包括成员构成和工作模式；

6. 决定责成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处理下列四项基本问题，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a) 确定在实际操作上界划受影响地区的最佳科学方针，包括评价试点追踪工作中如何进行这种界划；

(b) 制订一种机制或框架，以鼓励缔约国确定全国和地方的相关影响指标，并将这些指标纳入各自对全球影响评估的努力；

(c) 以国情限制、科学审评的调查结果和通过受影响缔约国在试点追踪工作和 2012 年报告进程中运用这些结论而汲取的教训为依据，进一步完善已暂时通过的整套影响指标，从而确定一套最有意义的、全球适用并且经济有效的影响指标；

(d) 制订基于科学的方针，据以融合、分析和判读影响指标信息，使得结合在一起的整套影响指标有可能生成可加以协调并用以形成区域和全球基线评估的国家一级相关的信息

7. 决定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任期两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在休会期间通过电子方式寻求科学界、国家联络点及科学和技术联络员的意见；

8. 决定秘书处应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报告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所做的工作，以期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9. 呼吁加强参与荒漠化监测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期更好地支持受影响缔约国在《荒漠化公约》框架内报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的指标情况；

10. 请缔约方和感兴趣并有能力的组织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试点追踪工作以及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

### 战略目标 1、2、3 影响指标的报告

11. 决定暂时通过 ICCD/COP(10)/CST/3 号文件所载两项强制性影响指标的报告模板草案，并委托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后以影响指标试点追踪工作的结论和建议为基础完善模板草案，供受影响缔约国在 2012–2013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中使用；

12. 请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ICCD/COP(10)/CST/INF.6 号文件所载关于两项强制性影响指标及其相关度量报告的方法学指南，以及 ICCD/COP(10)/CST/INF.9 号文件所载词汇表和定义；

13. 并请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暂时接受、但视为可供纳入受影响国家报告的备选项目的其余影响指标的现有通用模板；

14. 请受影响缔约国在现有能力和需要范围内为 2012–2013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使用已获暂时接受的整套影响指标及衡量这些指标的度量/替代指标，以帮助确定一套最有意义的、全球适用并且经济有效的影响指标；

15. 请受影响缔约国在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时参照使用 ICCD/COP(10)/CST/INF.9 号文件所载术语和定义；

16. 鼓励有能力的受影响缔约国使用额外的影响指标，只要这样的指标符合衡量在战略目标 1、2、3 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影响的基础逻辑。

---